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持續關連交易 廢物處理服務協議

廢物處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豐粵展固體於2023年3月13日與達州上實訂立廢物處理服務協議，據此，粵豐粵展固體同意(其中包括)將約200,000噸垃圾從填埋場運往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將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產生的固化飛灰運往填埋場處理，以及檢測及修復填埋場的防滲膜，為期三年。

過往訂立並歸類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之運營管理協議

於2022年9月10日，粵豐科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達州佳境(擁有達州上實的100%股權)訂立運營管理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達州佳境與達州上實委託粵豐科維管理及運營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達州上實為四川上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達州佳境為四川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上實由上實環境間接持有30%。上實環境為上海實業的附屬公司，而上海實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達州上實及達州佳境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訂立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及運營管理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及運營管理協議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廢物處理服務協議須與運營管理協議合併計算。由於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運營管理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合併基準計)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立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及運營管理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廢物處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內部估計及預期工作量，董事認為廢物處理服務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年度上限。為履行粵豐粵展固體在廢物處理服務協議下的職責，董事會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與運營管理協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廢物處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豐粵展固體於2023年3月13日與達州上實訂立廢物處理服務協議，據此，粵豐粵展固體同意(其中包括)將約200,000噸垃圾從填埋場運往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將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產生的固化飛灰運往填埋場處理，以及檢測及修復填埋場的防滲膜，為期三年。

廢物處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13日

訂約方 (1) 粵豐粵展固體
(2) 達州上實

主體事項 達州上實已同意委聘粵豐粵展固體提供廢物處理服務，其中涉及(其中包括)將約200,000噸垃圾從填埋場運往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將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產生的固化飛灰運往填埋場處理，以及檢測及修復填埋場的防滲膜，為期三年。

期限 自粵豐粵展固體提供廢物處理服務之首日起計三年。

服務費 垃圾運輸：每噸人民幣29.30元(含增值稅)；固化飛灰處理：每噸人民幣125.80元(含增值稅)；防滲膜檢測及修復：人民幣346,800元(含增值稅)。

粵豐粵展固體須於簽訂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前10個營業日內向達州上實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元的履約保函。

達州上實每兩個月支付垃圾運輸及處理固化飛灰的服務費。

95%的檢測及修復防滲膜的服務費將於檢測及修復服務完成後支付，而餘下5%的服務費作為質保金將於修復服務完成後1年支付。

廢物處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透過招標程序磋商及訂立，並經參考人工成本、運輸成本及材料成本而釐定。

修訂廢物處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廢物處理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上限(人民幣)	3,500,000	3,000,000	3,000,000

附註： 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6月30日提供廢物處理服務的交易金額為2,015,000港元(數字可予更改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日後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提供廢物處理服務的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廢物處理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6,500,000	6,500,000	4,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i)最新垃圾填埋場垃圾復挖進度及待運輸垃圾量；(ii)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所產生須處理之固化飛灰的體積；及(iii)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廢物處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

其中，垃圾填埋場垃圾復挖進度及待運輸垃圾量及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所產生須處理之固化飛灰體積乃根據2023年上半年之營運數據及類似項目的歷史營運數據進行估計。此外，粵豐粵展固體根據其經驗及技術能力以及擬訂的商業條款，在公開招投標過程中提供了最具競爭力的整體方案而被達州上實選為服務提供者。

過往訂立並歸類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之運營管理協議

於2022年9月10日，粵豐科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達州佳境(擁有達州上實的100%股權)訂立運營管理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達州佳境與達州上實委託粵豐科維管理及運營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10日

訂約方 (1) 粵豐科維
(2) 達州佳境

主體事項 達州佳境已同意委聘粵豐科維(其中包括)根據運營管理協議就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為達州佳境及達州上實提供管理及運營服務。

期限 自2022年9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由於運營管理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運營管理協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就該類期限大於三年的協議而言，該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服務費

達州佳境將支付的服務費包括固定服務費及酌情獎金。固定服務費每年將不超過人民幣2,999,000元(含增值稅)。

粵豐科維須在簽訂運營管理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達州佳境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履約保證金，該履約保證金將在運營管理協議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退還予粵豐科維。

達州佳境將按季度向粵豐科維支付固定服務費，而酌情獎金(如有)則於完成年度審計後向粵豐科維支付。

運營管理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參考人工成本及潛在雜項成本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透過招標程序磋商及釐定。

運營管理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服務費的釐定基準

本公司已設定以下有關運營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度上限(人民幣)	4,000,000	3,500,000	3,500,000	4,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協議約定之固定服務費及酌情獎金而釐定。

其中，協議約定之固定服務費乃根據管理類似項目所需人力的歷史工資進行估計。此外，粵豐科維根據其經驗及技術能力以及擬訂的商業條款，在公開招投標過程中提供了最具競爭力的整體方案而被達州佳境選為服務提供者。

廢物處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以及提供智能城市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憑藉其在運營環境衛生項目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將能夠透過提供廢物運輸及相關服務方面的業務，創造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廢物處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廢物處理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提供智能城市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粵豐粵展固體

粵豐粵展固體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豐粵展固體主要從事提供智能城市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達州上實

達州上實為四川上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上實由四川產業振興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武漢上實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0%、30%及30%。武漢上實為上實環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州上實主要從事營運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達州上實為四川上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達州佳境為四川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上實由上實環境間接持有30%。上實環境為上海實業的附屬公司，而上海實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達州上實及達州佳境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訂立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及運營管理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及運營管理協議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廢物處理服務協議須與運營管理協議合併計算。由於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運營管理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合併基準計)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立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及運營管理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廢物處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內部估計及預期工作量，董事認為廢物處理服務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年度上限。為履行粵豐粵展固體在廢物處理服務協議下的職責，董事會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與運營管理協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權益

除馮駿先生因其擔任上海實業若干附屬公司管理層而須就批准廢物處理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廢物處理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修訂廢物處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一段所述本公司所設定廢物處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粵豐科維」	指	粵豐科維企業管理(廣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豐粵展固體」	指	粵豐粵展固體廢物處理科技(廣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達州佳境」	指	達州佳境環保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四川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
「達州上實」	指	達州上實環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四川上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指	位於達州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由達州上實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營管理協議」	指	粵豐科維與達州佳境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10日的協議，據此粵豐科維同意(其中包括)向達州佳境及達州上實提供有關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管理及運營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修訂廢物處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一段所述董事會就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上實」	指	四川上實生態環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四川產業振興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武漢上實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30%及30%
「上海實業」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實環境」	指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BHK.SG)，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垃圾焚燒發電」	指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廢物處理服務協議」	指	粵豐粵展固體與達州上實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的協議，據此粵豐粵展固體同意向達州上實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廢物處理服務」	指	粵豐粵展固體根據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將向達州上實提供的服務，其中涉及(其中包括)將約200,000噸垃圾從填埋場運往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將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產生的固化飛灰運往填埋場處理，以及檢測及修復填埋場的防滲膜
「武漢上實」	指	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上實環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已安排大量印刷，據此，修訂廢物處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未有在2023年中期報告中進行披露。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其後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組成。